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3/Add.17/Rev.1  
30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  
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世界教会服务社和基督教会全国委员会见证会和  
圣道公会全球牧师总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说明,这是三个非政府组织先前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文件提交的题为“老人与人权”(见A/CONF.157/PC/63/Add.17)这一文件的修订本。它由世界教会服务社和见证会修订,并由该组织和圣道公会全球牧师总委员会通过。

## 老 人 与 人 权

### 背 景

签署本文件的各组织十分希望看到联合国所有人权文书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男子和妇女、青年和老年，我们相信，应该更多地注意老人的具体需求和权利。

老龄人占全球人口的百分比增长最快，但他们的权利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界定，需要在许多方面采取行动。《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在其条款中没有具体提到老龄人。虽然老龄人构成一个“大群体”，但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关于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文件所列各类大的群体却未包括老龄人。而且，在许多国家中，老年公民的权利仍未得到法律或习俗的保护，或未得到充分保护。

老人们看到其权利在许多方面遭到侵蚀和侵犯。许多人在身理和心理上遭人忽视，甚至在家庭内遭到强暴。由于消极刻板的事件不断重复，他们的尊严常常受到严重损害。许多人没有充分的住所、食品和保健。他们在就业方面遭到歧视。其经济安全常常很不可靠，他们缺少自己的财政资源。家庭并不能解决所有老龄人的各种需求。他们还可能在需要之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法律帮助。文化信仰和作法正在遭到破坏，危及许多人民传统上对老龄人给予的保护。老人们常常被剥夺了参与决策的权利，这些决策在当地、国家和国际一级对其有所影响。

### 说明：

我们，下列签字组织，注意到联合国和有些国家近年来已开始处理老人权利问题。我们敦促世界人权会议集中注意在全世界保护老龄人的权利问题，特别是确保将来：

在编制涉及就业、住房、经济安全、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and 人身虐待、家庭、大众媒介和土著人民等问题的文书时，年龄和性别都得到考虑。

老龄人提出其关注问题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请各国报告《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如有关种族歧视、对妇女的歧视、难民、酷刑、种族隔离、儿童、环境的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老龄人的资料，供负责审查这些报告的各个机构审议。

有关侵犯个人的资料和统计数字按年龄和性别编制并制成表格。

联合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努力为老年人,特别是那些残疾、单身或独居的老年人的长期照料寻找解决办法。

(签字

世界教会服务社和基督教会  
全国委员会见证会, 美国,  
475 Riverside Drive  
New York, New York 10115

圣道公会全球牧师总委员会  
777 UN Plaza, 11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1993年4月1日

XX XX XX XX XX